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财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a) 敦促管理局成员按时全额缴付预算摊款；

(b) 呼吁管理局成员尽快支付未缴纳的管理局往年预算摊款，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额；

(c) 对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宣布向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管理局成员表示赞赏；

(d) 大力鼓励各成员向管理局的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请秘书长就捐赠基金资本金的投资问题寻求专家意见并同联合国总部有关当局协商；

(e) 对秘书长就预算执行情况给财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在管理局 2011-2012 财务期间预算内为节省费用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做出这些努力；

(f) 任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和 2012 年独立审计员，并请审计人员在今后的报告中就管理局内部控制的效果发表意见；

¹ 见 ISBA/17/A/3-ISBA/17/C/3。



(g) 请财务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就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一事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h) 请财务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就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否应当签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一事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i) 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作为特殊情况，从捐赠基金的应计利息中预付最多 30 000 美元来补贴自愿信托基金。

第 170 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20 日
